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冠仲
電話：03-8462860#240
電子信箱：davidmclite@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15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9月至12月國高中應補差額77元及85元調查統計表第2次撥付、國教署補助辦理國中小教育階段計畫型補助計畫一覽表1、本縣各國中及體中114年9月至12月第1次及第2次鐘點費應補差額經費撥付一覽表、繳回非留存賸餘款數系統操作步驟2、CC5016經費結報表1150611

主旨：有關114年9月至12月公立國民中學及縣立體中校內代課鐘點費應補差額案，業經第2次調查統計完竣，補發金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5萬5,623元，將依各校填報數據辦理第2次撥付，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30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調增20%，即國小每節405元（增加69元）、國中每節455元（增加77元）、高級中等學校每節505元（增加85元）。
- 三、本案經費係補助本府編列於各校之兼代課鐘點費及相關用人經費，補助範圍為114年9月至12月期間實際支出之兼任及代課教師、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並包含於該期間申請10日以上未滿30日之公費代課鐘點費。因本次調整溯自114年9月1日生效，爰須辦理差額補發。經第2次調查，各國中及體中於114年9月至12月期間已支用之兼代課鐘點費，應補發差額計5萬5,623元（國中644節*77元/體中71節*85

元），依規定辦理每節77元/85元之差額補發，本次為第2次撥付，本案會計子目代號：CC5016。

四、本次鐘點費調整適用於公立國民中小學正式課程之授課鐘點費；至非屬正式課程之課後、週末及寒暑假等授課鐘點費，不在本次調整適用範圍內。

五、至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之各類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計畫型補助計畫，如涉及正式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含代課鐘點費），仍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一)未訂補助上限之非定額計畫，請先洽計畫承辦人，確認是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勻支；如經費不足，再依規定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報國教署辦理經費調整，或併同後續經費請款辦理。

(二)已訂補助上限之定額計畫，如有增加鐘點費需求，請洽計畫承辦人於原核定經費內勻支，或確認不足的部分是否由本府自籌經費支應。

六、本補助經費不得挪用於上述各中央教育計畫或教師自費代課之鐘點費。

七、倘貴校業已使用114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支應相關鐘點費差額，由於用人費用之賸餘款為非留存項目，應辦理收回用人費用並繳回教育處分基金統籌支用，以符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

八、請貴校於本府完成第2次撥付後，於7月10日前免備文逕送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如有賸餘款將於下期經費補助扣減。本府前以115年5月5日府教學字第1150084957號函請各校於本府完成第2次經費撥付後，於115年6月19日前寄送經費結報表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因第2次經費撥付作業時程延遲，爰將經費結報表繳交期限展延至115年7月10日。請各校依最新核撥情形填報經費結報表



，並於表內註明第1次及第2次撥付金額；已送件但未納入第2次撥付經費資料者，請重新檢附修正後資料送本府辦理。
造成貴校不便，尚祈見諒。

九、檢附114年9月至12月國中及體中代課鐘點費應補差額調查統計表（第2次撥付）、國教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計畫型補助計畫一覽表、本縣各國中及體中114年9月至12月第1次及第2次鐘點費應補差額經費撥付一覽表、繳回非留存賸餘款系統操作步驟、經費結報表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